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聿緯 電話: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: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80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 (A09030000E 1140018083 senddoc1 1 Attach1. 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808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領 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14600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,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,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,如有差額,應予補發。另依旨揭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,本次修正施行前,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,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發給,爰請各機關(構)秉持服務精神,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,以避免遺漏。

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: 電2035/02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/02/21

第1頁,共2頁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